07

就业与劳动

JIU YE YU LAO DONG

7-1 就业人员及劳动报酬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比2021年增长（%）
就业人员	**万人**	**318.13**	**319.55**	**319.87**	**320.01**	**320.26**	**319.38**	**318.03**	**-0.4**
按三次产业分	**万人**								
第一产业	万人	109.74	110.23	110.34	110.38	110.47	107.19	117.22	9.4
第二产业	万人	79.41	79.76	79.84	79.88	79.94	80.95	75.67	-6.5
第三产业	万人	128.99	129.56	129.69	129.75	129.85	131.24	125.14	-4.6
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人数	**万人**	**39.38**	**39.88**	**39.70**	**43.31**	**44.12**	**46.33**	**46.86**	**1.1**
国有单位	万人	26.40	24.12	24.34	24.34	—	—	—	—
集体单位	万人	0.51	0.44	0.36	0.31	—	—	—	—
其他单位	万人	12.47	15.31	15.01	18.67	—	—	—	—
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288.07**	**309.24**	**347.17**	**404.16**	**445.93**	**491.52**	**503.14**	**2.4**
国有单位	亿元	215.59	201.29	216.02	227.11	—	—	—	—
集体单位	亿元	4.32	4.31	4.51	2.23	—	—	—	—
其他单位	亿元	68.15	103.64	126.64	174.81	—	—	—	—
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	**73904**	**78813**	**88082**	**94644**	**102116**	**107547**	**107518**	**-0.03**
国有单位	元	82791	84433	89527	93831	—	—	—	—
集体单位	元	87611	98301	123723	73044	—	—	—	—
其他单位	元	54765	69284	84875	96088	—	—	—	—

注：1.2016-2019年就业人员数据根据七人普情况进行了修正；2.在岗职工人数及工资均含劳务派遣。

7-2 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末人数（2022年）

指 标	就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总 计	502743	224032
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1429	499
第二产业	119957	37180
第三产业	381357	186354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429	499
采矿业	6602	680
制造业	90955	308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85	2151
建筑业	14915	3459
批发和零售业	20498	85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635	4716
住宿和餐饮业	6544	44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67	1149
金融业	22220	10657
房地产业	13142	60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01	325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5155	16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31	535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42	840
教 育	102929	60298
卫生和社会工作	59462	394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43	205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7087	38010

7-3 非私营单位各行业在岗职工年末人数及工资总额（2022年）

指 标	在岗职工（人）	工资总额（万元）
总 计	**468570**	**5031369**
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1224	7421
第二产业	116746	1456324
第三产业	350600	3567625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224	7421
采矿业	6570	60092
制造业	89698	12112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29	85374
建筑业	13049	99608
批发和零售业	19850	2746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49	144828
住宿和餐饮业	6371	266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23	44833
金融业	14474	269036
房地产业	13089	925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04	6436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4979	599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68	4257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11	10128
教 育	94440	9606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618	66075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14	2826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7108	888462

注：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

7-4 非私营单位各行业平均工资（2022年）

指 标	全部从业人员（元）	#在岗职工（元）
总 计	102838	**107518**
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54137	60808
第二产业	128407	130181
第三产业	95372	100534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54137	60808
采矿业	94306	94194
制造业	142079	1429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963	113501
建筑业	72931	75351
批发和零售业	134189	1366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378	93695
住宿和餐饮业	43016	432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776	143748
金融业	133750	186379
房地产业	66592	667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716	6701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118652	1201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137	4553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5937	57321
教 育	95551	10099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2767	11539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2123	756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4088	88913

注：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

7-5 城乡私营企业户数和就业人员（2022年）

指 标	私营企业户数（户）	就业人员（人）
总 计	**20417**	**296043**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479	8823
采掘业	196	7235
制造业	3388	852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6	1595
建筑业	2044	30018
批发和零售业	4896	388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4	6558
住宿和餐饮业	1078	1407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4	1457
金融业	37	841
房地产业	1188	223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8	214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1	56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5	478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81	9468
教育	1153	2519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34	849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4	4101
其他行业	0	0

7-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失业人数

指 标	单 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比2021年增长（%）
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3.04	13.35	13.51	13.70	10.26	10.46	10.36	-1.0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万人	2.23	2.28	2.27	2.29	2.71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77	2.90	2.97	2.96	3.48	4.55	-	-

注：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已于2022年从国家层面取消，资料来源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相关表同）。

7-7 职业技能鉴定

指 标	单 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人	27706	25174	21883	14832	14356	14178	21894
获取证书人数	人	25315	23249	20469	13410	13299	11430	16713
高级技工	人	1165	1326	1358	229	523	140	2129
技师	人	43	-	4	6	5	5	0
高级技师	人	42	1	3	2	-	2	0

7-8 劳动力市场需求人员、求职人员及构成

指 标	人员总量（人）			构成（%）	
	2021年	2022年	增长(%)	2021年	2022年
劳动力市场需求人员合计	**152088**	**158337**	**4.1**	**100.0**	**100.0**
农林牧渔业	–	–	–	–	–
采矿业	–	–	–	–	–
制造业	28398	30251	6.5	18.7	19.1
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24	4742	9.7	2.8	3.0
建筑业	14041	15101	7.5	9.2	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82	9952	5.0	6.2	6.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634	8751	-9.2	6.3	5.5
批发和零售业	10141	11225	10.7	6.7	7.1
住宿和餐饮业	8187	8862	8.2	5.4	5.6
金融业	9900	9945	0.5	6.5	6.3
房地产业	13941	14058	0.8	9.2	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757	25142	1.6	16.3	15.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366	5624	4.8	3.5	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89	4186	2.4	2.7	2.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218	2315	4.4	1.5	1.5
教育	2548	2756	8.2	1.7	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05	2119	5.7	1.3	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43	2054	5.7	1.3	1.3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1114	1254	12.6	0.7	0.8
劳动力市场求职人员合计	**112623**	**120562**	**7.0**	**100.0**	**100.0**
高中及以下	22073	23158	4.9	19.6	19.2
中专	18635	19546	4.9	16.5	16.2
大专	31761	34856	9.7	28.2	28.9
本科	22497	24358	8.3	20.0	20.2
硕士	1427	1475	3.4	1.3	1.2
博士	1067	1071	0.4	0.9	0.9
无要求	553	612	10.7	0.5	0.5
未填写	14610	15486	6.0	13.0	12.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就业人员 指在一定年龄以上，有劳动能力，为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而从事一定社会劳动的人员。具体指年满16周岁，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在调查周内从事了1小时（含1小时）以上劳动的人员；或由于学习、休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有工作单位或场所的人员；或由于临时停工放假、单位不景气放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不满三个月的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16周岁至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的比。计算公式为：

$$\text{城镇登记失业率} = \frac{\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begin{array}{c}(\text{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 \text{使用的农村劳动力} - \text{聘用的离退休人员} - \text{聘用} \\ \text{的港澳台及外方人员}) + \text{不在岗职工} + \text{城镇私营业主} + \text{城镇个体户主} \\ + \text{城镇私营企业及个体就业人员} + \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end{array}} \times 100\%$$

单位就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就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就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就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总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就业人员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就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全部就业人员平均人数}}$$